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琬琪
兼　訴　訟
代　理　人　洪平森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臣乾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會議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因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上

訴理由書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